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所區長室
出席：林主任秘書清亮、林課長鴻位、崔主任榮瑜、陳課長進富、王課長禎瑜、黃主任澄靜（鄂美珠代理）、吳主任芝穎
主席：陳區長景興

紀錄：林小雄

壹、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週邊改善計畫（第一期）-內門紫竹寺週邊街道風貌改善工程」節省公帑支出。（農建課）

主席裁示：本案是農建課同仁認真細心核算才發現廠商結算金額異常進而節省公帑支出 100 多萬元，請政風室瞭解是否符合獎勵規範予以敘獎；同意備查。

第 2 案：本所「苦安崙及苦苓埔農路改善工程」榮獲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 81 分（甲等）。（農建課）

主席裁示：本案感謝農建課同仁辛勞及政風室林主任提點，加上民政局指導、廠商的配合方能獲此佳績，請對相關出力人員依規定敘獎；同意備查。

第 3 案：請遵守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避免遭致廉政風險。（會計室）

主席裁示：請同仁務必依照規範據實報支，過去曾發生因為浮報出差費幾塊錢而被移送法辦案例，請政風室、會計室

協助製作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範例提供同仁遵守多加宣導，讓同仁知道保護自己，不要有法律上的問題；同意備查。

第 4 案：開標審查發現廠商投標文件異常故意擾亂投標秩序。(秘書室)

主席裁示：有關不肖廠商故意以不正常投標方式搗亂投標秩序影響標案正常作業，請農建課、秘書室協助，包括調整監視器錄影角度對準標封箱，注意審查押標金票據有無連號等異常，以收嚇阻之效；同意備查。

第 5 案：本所 108 年度政風案件查處統計分析及策進作為。(政風室)

主席裁示：市長曾訓勉「做該做的事，不要做不該做的事。」請各課室主管在業務執行上要多加注意不要觸法；同意備查。

第 5 案：防制採購案件違法避免遭移送法辦。(政風室)

主席裁示：被審計單位稽核發現重大違失通常都可能要受到輕重不同的行政處分才能結案，就審計單位彙整採購弊端移送法辦態樣，請各課室注意防制；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強化廠商採購投標文件及資格查核機制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本案從廠商投標、本所領標確認、審查廠商資格及開標等作業流程，均有詳列各種異常徵兆及查察方式，請各課室注意防範消弭廉政風險。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薦舉農建課許技士永郎為本所109年度廉潔楷模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紫竹寺的工程案，承辦的農建課長及技士壓力都很大，有的技士也因此不敢辦。我常說，只要是對的事，我絕對支持。只要不在違常違法狀況下，我一定支持照法律程序走。寧可讓廠商走申訴途徑，壓力就不在我們身上，即使我們敗訴也心安理得，獲得解脫。否則，不確定的法律疑慮，一輩子生活在被檢舉的恐懼中。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升工程專業技能維護施工品質策進案，提請審議。(農建課)

主席：請政風室主任就施工查核及工安、工序等執行細節，多協助並經驗傳承。

農建課林課長：本課為強化施工品質及管控工程進度，以後每月五日固定邀集監造商、承包商開會交流意見，並請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列席指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